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曉玲

聯絡電話：(02)8590-712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225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0122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轄內護理之家機構申辦本部108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119火災通報裝置補助，經竣工並完成核銷程序，惟於3年內變更主體（歇業或轉型），有關其已支給補助款項如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6月20日新北衛醫字第1091132416號函。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提出。」，故設立或轉型長照機構法人須先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法人籌設許可後，始能提出申請設置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先予敘明。

三、有關貴局轄內某一護理之家機構規劃於今年（109年）轉型為（49床以上）社團法人住宿型長照機構，其已支給119火災通報裝置補助款項是否須繳回乙節，考量一般護理之家與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類型及收住個案性質相同，倘一般護理之家轉型為社團法人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能無縫接軌（不中斷）提供原個案住民服務，則所補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無須繳回；惟如一般護理之家先歇業再轉型社團法人住宿型式長照機構，其影響到住民入住權益或服務已中斷，則須依據旨案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柒項第二點：「受補助機構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3年內，任意變更受補助之項目。」，爰請貴局依據前述原則，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